

聽證議程及發言順序、發言時間

聽證程序	發言安排
聽證開始(10 分鐘)	主持人說明案由、介紹出席人員
	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案情報告(5 分鐘)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案情)報告
陳述意見 (105 分鐘)	主持人說明陳述意見規則
	案件申請人(共 15 分鐘)
	案件相對人(共 90 分鐘，每人發言時間=推派代表數/分配時間)
	中央民代
	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議會、基隆市政府
	萬里區及其鄰接區
	環保團體
	其他人員
午餐(60 分鐘)	
相互詢答 (150 分鐘)	主持人說明相互詢答規則
	案件相對人提問、申請人答覆
	中央民代
	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議會、基隆市政府
	萬里區及其鄰接區
	環保團體
	其他人員
最後陳述意見 (25 分鐘)	案件申請人 (4 分鐘)
	案件相對人 (21 分鐘)：
	中央民代
	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議會、基隆市政府
	萬里區及其鄰接區
	環保團體
	其他人員
聽證終結(5 分鐘)	宣布聽證終結

